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2025年房山区县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桥隧、涵洞技术状况，保证房山公路分局所管养桥隧、涵洞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1座桥梁进行特殊检测；对3800延米县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对0.321公里县道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对129座县道涵洞进行定期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5年度普通公路桥梁、隧道检测计划，对房山公路分局所管养的1座桥梁进行特殊检测；3800延米县道桥梁进行定期检测；0.321公里县道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129座县道涵洞进行定期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桥梁特殊检测

（1）特殊检测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2）特殊检测动载试验是利用某种激振方法激起桥梁结构的振动，并测定其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响应系数等参量，从而判断桥梁结构的整体刚度、行车性能；

（3）检查根据桥梁病害情况，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对有代表性的桥梁进行材质检测，出具检查报告；

（4）按项目检测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数据库文件。

（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特殊检测内容。

2、县道桥梁定期检测

（1）检测内容按部位检测内容包括：桥面系检查（含伸缩缝、桥面铺装、护栏、人行道及桥与路堤连接部位检查）、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外漏基础及冲刷检查、耳翼墙检查、其它调治构造物检查。

(2) 检查根据桥梁病害情况, 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 对有代表性的桥梁进行材质检测, 出具定期检查报告。

(3) 按项目检测内容包括: 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数据库文件。

(4)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等规范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定期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3、县道隧道定期检测

(1) 对隧道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 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 为评判隧道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2) 对房山区县级公路隧道共 0.321 公里进行定期检测, 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隧道的技术等级, 为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3)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等规范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4、县道涵洞定期检测

(1) 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 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 孔径是否足够, 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 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 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 排水是否顺畅。

(3) 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 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 砌块是否松动, 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4) 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 砌缝砂浆是否脱落, 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 涵底是否淤塞阻水, 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 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 填土是否稳定。

(7) 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9) 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所规定的涵洞检测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检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6690 元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元)。其中桥

梁特殊检测费用为人民币¥142464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县道桥梁定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359024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零贰拾肆元);县道隧道定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22069元(大写:贰万贰仟零陆拾玖元);其中县道涵洞定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73133元(大写: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在乙方于2025年08月31日前提交公路隧道、涵洞及桥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支付前乙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标段检测内容,由乙方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四、工期

1、合同工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8月16日。

2、桥梁、隧道、涵洞定期检测应于2025年08月31日之前提交检测报告。

3、桥梁特殊检测应于2025年08月31日之前提交检测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本区内公路桥隧、涵洞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提供检测所需的各桥隧、涵洞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隧、涵洞检测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检测要求对桥隧、涵洞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负责桥隧、涵洞检测的交通报批;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隧、涵洞进行检测;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6、接受监督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7、对现有桥隧、涵洞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隧、涵洞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七、其它

- 1、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高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日期：2025年06月17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房山区道路路面弯沉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程茵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电 话：010-69376103 传 真：010-69376103

电子信箱：yanghuke@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棚 1 层

法定代表人：解亚东

项目联系人：张金林

电 话：17710285770 传 真：010-65758036

电子信箱：6755071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房山区道路路面弯沉检测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660 公里道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道路路面弯沉检测，并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编制检测报告。
-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采用激光自动弯沉仪对路面进行现场检测，评价采用 1 公里为一个评价区间，弯沉计算平均值、标准差和代表值。激光自动弯沉仪的采样频率为每 10 米左右一点，双侧每公里采样 200 个，测试速度为 5km/h。技术服务成果形式：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
-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检测报告和检测数据电子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签订合同、甲方办理完毕上路施工手续后 5 日内进场，无特

殊情况现场检测时间计划为 60 天，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为 20 天，即乙方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报告一式贰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统计计算，满足交通运输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格。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方工作。

乙方：

1、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成工程检测任务，提供完整的检测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单价为含税价：352 元/公里；

2、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23232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元）。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壹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壹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
-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均由甲方签约代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乙方者除外。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商议另作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4.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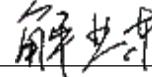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房山区路面空洞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程茵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电 话：010-69376103 传 真：010-69376103

电子信箱：yanghuke@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棚 1 层

法定代表人：解亚东

项目联系人：张金林

电 话：17710285770 传 真：010-65758036

电子信箱：67550717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房山区路面空洞检测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房山区管养公路进行路面空洞检测，道路全长 15 公里。检测数据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统计计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空洞检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技术服务成果形式：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检测报告和检测数据电子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如果因天气、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的进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以对工期进行调整；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在签订合同、甲方办理完毕上路施工手续后 5 日内进场，无特殊情况现场检测时间计划为 60 天，数据处理、分析报告编写为 20 天，即乙方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报告一式贰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城市

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规定统计计算, 满足交通运输部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格。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协调相关方工作。

乙方:

1、保护施工区周围环境不受污染, 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堆放废料,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索赔均由乙方负责。

2、按甲方要求工期, 如期完成工程检测任务, 提供完整的检测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单价为含税价: 3962.28 元/公里;

2、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 59434 元 (大写: 伍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电子数据文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人民币壹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人民币壹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比原定的现场检测工作量增加时, 需要相应增加现场检测时间和检测费用。

2、甲方签约代表全权代表甲方, 本合同执行中需由甲方认可签认事项, 均由甲方签约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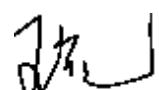
表签认。除此之外，甲方其他人员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承诺，签认均视为无效，但由甲方签约代表授权并书面通知乙方者除外。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商议另作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4.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06月17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2标段：2025年房山区县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道路路面弯沉检测及路面空洞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2标段：2025年房山区县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道路路面弯沉检测及路面空洞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

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 2 标段：2025 年房山区县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道路路面弯沉检测及路面空洞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